

国家图书馆
西南政法学院

审定

经济法基本知识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22.2904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方杰
封面设计 曹辉禄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经济法基本知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邛崃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375 字数74千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200册

书号: 6118·28 定价: 0.45元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法概论.....	1
第二讲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讲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四讲	计划法律制度.....	25
第五讲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6
第六讲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48
第七讲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57
第八讲	商业法律制度.....	63
第九讲	土地法律制度.....	73
第十讲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2
第十一讲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91

第一讲 经济法概论

一、什么叫经济法

在经济生活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然要产生一系列的经济关系。为保证这些关系的正常产生和发展，使之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国家要制定一些专门的法律（包括条例、规定、命令等），规定它们在经济生活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以及不遵守这些规定应该受到怎样的处罚。这些专门的法律就是经济法。即是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部门，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生活的重要工具，也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行为准则。

二、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反映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的工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我国情况的

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政策和路线。经济法就是这些方针、政策、路线的具体化、经常化、法律化。它的主要任务是巩固和发展国民经济，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它的具体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保护各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

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公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因此，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是经济法的首要任务。首先，经济法确认社会主义公有制，确认国家和集体的所有权，并从法律上加以保护，制止、打击一切破坏、浪费、贪污、盗窃等行为。其次，经济法以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使公共财产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再次，经济法保护其他经济成分，如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济等，使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相互协调，使各个经济单位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

（二）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实施。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经济计划是否正确，能否正确实施、顺利实现，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前提。经济法首先从法律上确定必要的制度，保障经济计划客观、全面地反映实际。例如规定计划法律制度，统计法律制度等。其次，通过对计划实施单位确定权利、义务，以保证计划的具体实施。如基本建设法、工业企业法、税法、价格法、质量法和经济合同法等各种经济法规的综合调整，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正确执行。再次就是规定若干处罚条款，对于无视国家计划法律制度，滥用国家物资，乱上基建项目，非法经营，偷税漏税等行为，予以制止和处罚，从而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

性，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实现。

（三）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企业管理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是一致的。企业管理良好，企业的经济效益必然良好。每个企业的经济效益，就是国家财政的源泉。经济法确定企业的法律地位，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等，对保障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化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

（四）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

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是实现四化的关键。经济法通过科技立法，制定了许多单行法规，如《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等，这可以起到保护发明创造者的权利，保证科技成果的充分应用，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等作用。

（五）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实行对外开放，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扩大对外贸易，引进技术、设备和外资，是加快我国四化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近几年来，已有近两百个国家和地区同我国建立了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为了巩固和发展这些关系，国家通过经济立法维护中外双方的正当经济权益，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近50多个法规，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合法权益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

定，大大加快了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才出现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经济关系还未发展到需要专门立法调整的程度。所以，不可能有统一的经济法典。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经济法便开始萌芽了。一七五五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里，首先提出了“经济法”一词。但这时候的“经济法”并没有严格的学术意义，而仅是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大战之后，德国资产阶级为摆脱战争带来的经济恐慌，颁布了大量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规。随着这些法规的产生，在德国法学界展开了关于经济法的研究。这些研究传到其它国家，许多国家还把研究成果上升为法律，这样经济法就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确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规的大量颁布，经济法有了较快的发展，现在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在自觉地运用经济法干预国家经济生活。

我国的经济法是在二十世纪初，清政府授权沈家本等法学家，以欧洲资产阶级的经济立法为蓝本，把传统的诸法合一，改为各种单行法规，把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混乱条款理顺，先后起草了《大清民律草案》和《大清商律草案》，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单行的商事法规。这些法规以后又被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政府所继承和发展。虽然它们与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相比还很不完善，但它却是我国经济法发展历史上走在

前面的脚印。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整个历史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党和国家先后颁布了调整计划、建设、工业、农业等方面的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改革，客观上也需要更多的经济法规来巩固和保护改革成果，经济法规大量出现，经济法学研究也蓬勃发展。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已为我们党和政府所重视。1984年10月20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对经济法制工作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出：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快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至此，我国经济建设正式步入经济法制的时代。

第二讲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立法宗旨相结合而产生的，指导经济立法、司法、守法的基本思想和准则。它是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体现。反过来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是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依据。

一、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相应发展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就是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或劳动者集体所有的经济。我们现阶段主要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以及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及中外合资经济，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经济结构形式并存的国家。根据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力量，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核心和国家政权的基础。因此，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国家政权的需要。保护的形式一是在经济法规中直接赋予企业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可以占有、使用和处分国家财产的权利，同时又规定企业对于占有、使用和处分国家财产要对其后果负经济责任。因此，企业由于自己的过失而发生的经营亏损或其他赔偿性支出，应当由企业自己负责，而不能由国家负担。另一种保护的形式是在经济

法规中规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手段侵犯国家所有的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中核定的流动资金属于国家所有的转为集体和个人所有。当社会主义公共财产被非法占有和损害时，根据不同情况既可采取物归原主，排除障碍，赔偿损失，经济罚款等经济制裁手段；又可以采取行政处分手段；对于构成犯罪的还可追究刑事责任。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当前主要的经济形式之一，农村社队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保护，首先是通过有关的经济法规，明确规定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赋予城乡集体企业财产所有权来实现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无偿占用、平调集体企业的财产，不得额外摊派。其次，是尊重、保护城乡集体组织的自主权，鼓励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但是不能放任不管或强迫命令。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属于个人所有，劳动以个体为基础的经济，包括个体经济、个体小手工业、个体小商小贩和个体服务业等。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可见，保护个体经济是经济法的重要任务和原则。坚持贯彻这一原则，主要是通过各具体经济法规保护城乡农业或非农业个体经营户的正当财产，保障其正当经营活动和生产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其合法权益。同时，国家通过行政管理，通过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对个体经济的指导和帮助，使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

二、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的原则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原则之一，也是我国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及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

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能把贫穷当作社会主义。”可见，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目的。恩格斯说：“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这一良好愿望创造了物质基础，我国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只能是保证这一愿望的实现。

经济法贯彻这一原则，必须统筹安排建设和人民生活，妥善处理公共需要和个人需要，把个人目前利益和社会长远利益科学地结合起来，既努力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保健等方面的公共事业，适应扩大再生产、国家长远利益的需要，又要不断提高劳动报酬，发展各种服务行业以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

三、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

计划经济是指国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实行计划指导和计划管理。在计划经济中国家通过计划对机关、企业、事业单

位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合理的分配，并建立必要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来组织、领导、监督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这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根本标志。它对于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和四化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民经济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方面的经济的总称，包括各行各业。在这些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中，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行业与行业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所以必须按一个总体的、科学的比例指导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指出，我国实行的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市场经济，计划经济的计划并非全部是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也是计划经济的表现形式。而且，指令性计划也必须遵守价值规律。这就为我们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指明了方向。

贯彻这一原则，必须坚持由国家计划调节生产，按比例发展生产，并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利用价值规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同时，制定若干的经济法规，如计划法、统计法、会计法、价格法、经济合同法、自然资源保护法等，从各方面保证计划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并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严肃性，保证国民经济正常发展。

四、加强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 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提高经济效益是国家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的中心课题，

而加强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又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手段。

经济效益是指用尽可能少的劳动占用和劳动消耗取得尽可能多的优质产品，采取的是实行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的办法。

责任制是指把人们的职责、权限、利益结合起来，使其各尽其责、各享其权、各得其利的制度。它把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统一起来，把职工的劳动报酬同他们的劳动成果相联系，而且都加以明确规定。责任明确，谁也无法推诿；权利明确，谁也无法侵犯。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义务越清楚，就越能发挥人们的劳动积极性，越能节约时间，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责任制要求严格的考核、监督和奖惩制度。所以，又是克服官僚主义和无人负责现象的有效措施。

经济核算制是指通过记帐、算帐的形式，也就是通过统计核算和会计核算，对生产过程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化劳动的消耗，进行精确的计算和严格的监督，对经营成果进行考核。例如，基本建设法规中关于检验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规定；关于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严重不负责任造成无效投资或在建设中造成巨大浪费的，要追究责任的规定等等，体现了加强责任制与核算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大生产中，不仅单个企业内部需要进行经济核算，而且全社会也要进行经济核算。也就是说，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为提高经济效益，从计划到生产，从企业到各部门都要加强经济核算。

贯彻这一原则，还必须保证企业具有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自主权和与之相适应的政策和法律。如价格政策，税收政策，财政信贷政策等，以便正确评价和保障企业的经济效益。

益，充分发挥企业经济核算的积极性。

五、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为我国宪法所肯定。恩格斯说：生产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可见，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得物质利益。法律制度也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为社会全体成员所占有。社会成员之间的物质利益是根本一致的。但是由于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物质还不是相当丰富，因此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在根本一致的基础上还存在着一定矛盾。解决这些矛盾的根本原则，就是兼顾三者的利益。国家利益，就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集体利益就是集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个人利益是公民个人的利益。然而共同利益才是个人利益的源泉。个人利益需依赖共同利益的增长，个人利益的满足，又能激发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共同利益的增长。所以在经济法规中要贯彻三兼顾原则，达到调动三个方面的积极性，提高生产力，发展生产的目的。

贯彻这一原则，必须正确处理以下三种关系：

第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企业是连接国家利益与劳动者利益的中间环节。所以，处理好这一关系，至关重要。国家不仅要把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交给企业使用和管理，而且还必须给企业以相应的权利，允许企业扩大自主权，保护企业应有的利益，使企业把经营成果与它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

第二，要正确处理国家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劳动者是生产力的基本要素。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所以正确处理这一关系，必须从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积极性入手。注意他们的物质利益，特别要注意农民的利益。国家统购农产品的价格、税收政策，都要定得合理，不得侵犯他们的利益。

第三，正确处理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更为密切，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是企业活力的源泉。只有当劳动者的一切合法权益充分受到保护，他们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才会充分发挥出来。所以，正确处理这一关系，必须切实保护劳动者的一切合法权益，使职工真正当家作主，真正以主人翁的态度进行工作，人人关心企业，把企业成败与职工自己的荣誉和物质利益结合起来。企业收入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给劳动者以实惠，不能只顾企业的发展而不考虑劳动者个人的利益。

此外，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也是贯彻这一原则的重要课题。在处理这一关系时，应把重点放到调动和发挥地方积极性方面，做到在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切实保护地方的物质利益。

第三讲 经济法律关系

一、什么叫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依法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可能参加一定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一旦被经济法所调整，就会形成一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有哪些特征

与其它法律关系相比较，经济法律关系除了具备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外，还具有自己的特征：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主要产生在社会组织之间。

由于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民经济经营管理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所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社会组织，如国家机关中的经济行政机关和经济业务管理机关，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外资企业、或者这些企业的内部车间、科室。只有在少数情况下，经济法的主体才是公民个人。在某种情况下，同一主体，可以是上级职能机关的身份出现，也可以是以法人的资格

出现。也就是说，这些关系既有纵向的经济关系，也有横向的经济关系，还可能有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其法律地位当然与这种经济关系相适应。在纵向经济关系中表现为隶属的关系，在横向经济关系中表现为平等的关系。在纵横交叉的关系中表现为隶属和平权的交错关系。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

第二，主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特殊性。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一致的，有什么样的权利能力，就有什么样的行为能力。但是，其权利能力只能在法人章程内，根据企业登记核定的经营范围来行使。而民事权利主体可以参加一切民事活动。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却不一定一致。如新生婴儿依法享有对某一财产的占有权利，但他并不具有对这一财产占有的行为能力。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除公民个人外，它们的权利和义务体现着国家意志，不能随便转让或抛弃。

如果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国家机关，它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还具有国家意志的强制力。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计划基础上发生的，并以实现国家计划为目的。

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参加经济活动，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受国家计划指导。当事人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为了制定或完成计划。就是签订经济合同，也要以国家计划为基础。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照计划进行；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也同样要参照国家计划执行。